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部分离职、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5.06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998,248,25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998,248,251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